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　　告　一山環保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世苑

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

被　　告　黃柏勳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許嘉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黃柏勳、林明騰為被告，聲明請求黃柏勳、林明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847,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具狀撤回對林明騰之起訴（見本院卷二第243頁），林明騰於115年8月20日具狀表示同意撤回（見本院卷三第5頁），另黃柏勳於本院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見本院卷三第9頁），且自該期日10日內未提

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承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化公司）之「新港公用廠製程設備積泥清理搬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期自112年1月2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系爭工程之施作環境必須是在製程設備冷卻停機之狀態方能進場施作，而原告指派之施作人員應向原告回報工地現場狀況，並且已經取得新港公用廠各單位簽署完成之工作安全許可申請單（下稱施工單），始得進場施作。被告為原告之員工，於從事工作前受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領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對於系爭工程之施作流程應可明知。於112年8月15日，原告之公司特助林玲吟（別名林小玲）臨時接獲台化公司新港公用廠緊急通知，並請原告指派人員前往廠區清理製程設備積泥，原告之公司主任劉安期因而指派施工人員林明鴻及被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蕭依瑄、現場施工管理人員林明騰等4人前往。該4人到達廠區後，由蕭依瑄先行前往廠區辦公室拿取施工單，並向台化公司監工人員張倀偉表示因係緊急通知，原告指派之施工人員並未攜帶局限空間設備，包含四合一氣體偵測器、個人警報器、空氣呼吸器、氧氣救生器及通風設施等設備。詎料，被告及林明騰明知蕭依瑄尚未依規定取得施工單，且該次施工必須是在製程設備冷卻停機之狀態下方能進場施作，竟未身著充分防護裝備，更未將現場狀況回報給原告之情形下，擅自攀爬底灰機西側維修平台所設置之垂直固定梯進行底灰抽取作業，當時製程設備仍處於高溫之情況，被告及林明騰抽取底層底灰後，上層底高溫底灰突然崩落，遇水產成水蒸氣並夾帶部分底灰渣及微量火星從維修口噴出，致使被告及林明騰受有與高溫底灰及熱氣接觸燒燙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2年8月16日派員實施檢查並認定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並於112年8月17日勒令原告及業主台化公司停工，台化公司因而要求原告應與被告及林明騰簽立和解書，然台化公司及其所屬台塑集團於原告簽立和解書後，以原告在承攬工地發生工安事件為由，自113年2月6日起將原告公司停權1年。其後，因原告分別與被告及林明騰達成和解，以及出具切結書後，台化公司及其所屬台塑集團方將停權時間縮減為3個月即至113年5月6日止。原告多年來主要是承攬台塑集團及旗下包含台化公司在內關係企業所發包之工程，本件實係因被告及林明騰從事工作未遵守規定，包括未依規定取得各單位簽署完成之施工單、未向原告回報現場狀況等，致使原告無法事先阻止被告及林明騰在不當之工作環境施工而發生系爭事故，被告及林明騰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重大過失，進而使原告受台化公司及其所屬台塑集團停權無法參與工程標案，受有鉅額營業收入損失，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營業收入損失，另原告已與林明騰達成和解。關於賠償金額，係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歷年營業收入銷售額，110年度為146,375,536元、111年度為151,911,161元、112年度為159,629,509元、113年度銷售額為109,791,061元，此有原告110至113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參，110至112年度銷售額合計為457,916,206元，平均年度銷售額為152,638,735元，113年度銷售額則因停權問題而銳減為109,791,061元，是原告在3個月停權期間至少受有42,847,674元（計算式：152,638,735-109,791,061=42,847,674）之營業收入損失。

㈢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7月21日勞職南1字第1140118448號函檢附之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下稱職災檢查報告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及相關人員談話紀錄等文書資料，固然有針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做論述，然該等文書資料是以保

護勞工為出發點及事發結果所為之認定，並未針對原告所主張之施作流程等被告施作工程之前提要件做判斷，是該等文書資料不足認定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並無疏失之依據。其次，被告及林明騰、蕭依瑄曾於111年12月7日參與系爭工程開工會議，自應充份瞭解廠區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及施工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此有渠等簽名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及工程案件開工會議紀錄可證。再者，依林明鴻於112年8月28日談話紀錄及於本院之證述可知，於被告施工時，欲清理之底灰仍屬高溫之狀態，且蕭依瑄還在確認施工單，並未留在現場，又依劉安期之證述可知，被告未向其回報現場狀況，讓原告及劉安期無法事先採取因應措施（亦即與台化公司人員溝通或阻止被告在高溫工作環境下施工）等情，足認被告未依施作流程施作致使系爭事故發生，自有重大過失。

㈣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2,847,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3.如受有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原告長期承攬台化公司之工程，對於高溫作業之系爭工程所應具備之防護措施、防護裝置，比起被告更應具備此方面之知識，原告身為被告之雇主，不僅有提供防護裝置、防護裝備並確實確認被告有穿著之義務，尚具有監督、指揮被告操作之義務，且不論被告是否受過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原告均無法脫免前開義務。原告於112年8月15日臨時指派被告及林明騰、林明鴻、蕭依瑄前往台化公司新港公用廠執行製程設備積泥清理作業，並向被告等人表示要聽從台化公司之指揮，然事先未告知被告等人到場後要如何施作、準備何種防護用具，亦未接受任何訓練，隨車配備亦僅有一般防護設備而無防火防護衣，此有原告公司主任劉安期之證述可參，可

見原告未盡任何指揮監督、提供安全設備之義務。又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災檢查報告表所載，被告與林明騰在底灰機維修口旁從事高溫底灰抽取作業時，原告應設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被告與林明騰確實使用，然事實上原告並未設置防護裝置，且未給予任何隔熱防護具，亦未使被告與林明騰確實使用，係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

㈡被告等人到場後發現是高溫作業環境，林明騰堅持要等降溫後才能施工，台化公司則係要求被告等人必須施作，待蕭依瑄依規定取得施工單時，被告與林明騰即依台化公司人員之指示開始施工，又依職災檢查報告表所載之災害發生過程，被告受原告之指派及台化公司之指示進行作業，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原告竟稱系爭事故之發生歸因於被告未聽從指示擅自作業云云，實無理由。其次，兩造之所以於113年1月達成和解，乃因原告告知被告若不和解，將遭受台化公司之停權，被告才因此妥協，至於後續原告被台化公司停權一事，被告並不知悉。次者，原告遭台化公司停權一事，係因原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所致，實與被告無關，至於停權期間多寡，應屬原告舉證問題；縱然原告遭停權3個月，致受營業收入減少，原告雖提出其110至112年度營業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據，以該些年度平均營業收入推估停權期間所受之營業收入損失，然影響原告年度營收多寡之因素眾多，無法以單一事件論斷，更難謂與被告有相當因果關係。再者，原告縱未遭停權3個月是否即保證能標得台化公司之工程以及施作該工程是否營利、營利之數額均屬未知數，且原告亦非僅承作台化公司之工程，原告不能逕以其113年營業收入比往年短少即歸咎於係遭台化公司停權3個月所致，更不能以自身違反職業安全相關法令所造成之損失轉嫁至勞工，要求被告賠償，故原告要求被告賠償營業收入損失實屬無理由。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原告承攬台化公司之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之施作環境必須是在製程設備冷卻停機之狀態方能進場施作，而原告指派之施作人員應向原告回報工地現場狀況，並且已經取得施工單，始得進場施作。於112年8月15日，原告之公司特助林玲吟（別名林小玲）臨時接獲台化公司新港公用廠緊急通知，並請原告指派人員前往廠區清理製程設備積泥，原告之公司主任劉安期因而指派施工人員林明鴻及被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蕭依瑄、現場施工管理人員林明騰等4人前往。該4人到達廠區後，由蕭依瑄先行前往廠區辦公室拿取施工單，並向台化公司監工人員張倀偉表示因係緊急通知，原告指派之施工人員並未攜帶局限空間設備，包含四合一氣體偵測器、個人警報器、空氣呼吸器、氧氣救生器及通風設施等設備。詎料，被告及林明騰明知蕭依瑄尚未依規定取得施工單，且該次施工必須是在製程設備冷卻停機之狀態下方能進場施作，竟未身著充分防護裝備，更未將現場狀況回報給原告之情形下，擅自攀爬底灰機西側維修平台所設置之垂直固定梯進行底灰抽取作業，當時製程設備仍處於高溫之情況，被告及林明騰抽取底層底灰後，上層底高溫底灰突然崩落，遇水產成水蒸氣並夾帶部分底灰渣及微量火星從維修口噴出，致發生系爭事故。因原告分別與被告及林明騰達成和解，以及出具切結書後，台化公司及其所屬台塑集團將停權時間縮減為3個月即至113年5月6日止。原告多年來主要是承攬台塑集團及旗下包含台化公司在內關係企業所發包之工程，本件實係因被告及林明騰從事工作未遵守規定，包括未依規定取得各單位簽署完成之施工單、未向原告回報現場狀況等，致使原告無法事先阻止被告及林明騰在不當之工作環境施工而發生系爭事故，被告及林明騰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重大過失，進而使原告受台化公司及其所屬台塑集團停

權無法參與工程標案，受有鉅額營業收入損失，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營業收入損失。關於賠償金額，係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歷年營業收入銷售額，110年度為146,375,536元、111年度為151,911,161元、112年度為159,629,509元、113年度銷售額為109,791,061元，此有原告110至113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參，110至112年度銷售額合計為457,916,206元，平均年度銷售額為152,638,735元，113年度銷售額則因停權問題而銳減為109,791,061元，是原告在3個月停權期間至少受有42,847,674元（計算式：152,638,735-109,791,061=42,847,674）之營業收入損失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184條、第227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證人即原告公司職員蕭依瑄證稱：被告、林明騰及我和林明鴻對於台化公司新港公用廠底灰機之抽取底灰工作都沒有施工經驗，我們是臨時被指派去的，不了解工作的場所與環境。原告指派被告、林明騰及我、林明鴻時，沒有事先交代或吩咐被告現場狀況先回報給原告後才能施工，原告對所有的人員都沒有做過這項告知。（問：原告於指派被告、林明騰及你、林明鴻時，有無事先向被告及你、林明鴻事先告知是要去現場施作抽取底灰煤渣之工作？及原告有無事先向被告及你、林明鴻告知工作之危險性及所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以及原告有無提供防護裝備予被告及你、林明鴻？）我有打電話詢問主任劉安期要做何工作，但劉安期說不知道，我問要不要帶防護工具進去，劉安期說不用、人進去就好，原告

完全沒有告知，也沒有提供防護裝備給我們。我曾對陶純哲、監工人員蘇倀偉提到林明騰表示無法施作，監工人員蘇倀偉則不理會，我說如果沒有停機，溫度太高，我們無法施作，江智陵則走過來說請我們來就是要施作，不然請我們來幹嘛。後來監工人員提供消防水帶，用注水降溫的方式請我們施作。施工單必須都簽名完畢後才能施作，我接著去找被告二人，請他們向監工人員確認施工地點的位置，確認位置後，才由施工人員表示如果真的因為溫度太高而無法施作，就改用消防水帶注水降溫來施作，是蘇倀偉說要改用消防水帶注水降溫來施作，因為我們一開始是堅持不要施作。水溫太高，PVC軟管無法施作，所以林明騰才堅持無法施作，後來監工說改用消防水帶注水降溫，我們才試試看，但都沒有告知我們施作過程可能會有物品掉落等危害事項。我在原告公司任職七年，先前曾回報事項給公司，但回報也沒有用，因為公司都要我們全力配合，我們有向監工要求提供防護衣，但監工未提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至63頁）；證人即台化公司之監工蘇倀偉證稱：112年8月15日台化公司有要求原告進廠施工，當天早上廠長開會完畢後指示，上午通知原告，下午被告等人進廠施作。原告之施工人員進廠施作，有取得完整的施工單。林明騰等人問我是不是一定要做，因施工有無急迫性，我說一定要做，而且要穿防護衣，但他們實際上未穿防護衣，他們有反映溫度太高而無法抽，要灑水才能抽，我不記得何人說要灑水。被告說無法抽，要灑水才能抽，所以我們才在現場找水源讓被告使用。我們有提醒要穿防護衣，但被告沒有穿，我們有說如果沒有帶防護衣的話，可以提供給被告，但被告拒絕，有聽到有人說穿防護衣會無法施作，但何人所說，我不清楚，只知道是被告等人，知道沒有穿防護衣就不能施作等語；證人即台化公司之值班主管江智陵證稱：本件施工單有完成，原告的員工即被告於施工之前就完成了，因為施工之前我有看到施工單，所以我才讓被告等人施作，施工人員沒有穿防護衣。監工說施工要用到

過濾水來抽，所以我才去找過濾水給被告接，我們找到過濾水的水源，被告應該會用他們的車子去接水。如果沒有清底灰的話，會停爐，就不能發電，會有金錢損失。一般停爐要停3-4天或一週都有可能，但確實會造成公司的經濟損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4至212頁）。依上開證人證言可知，本件係台化公司臨時通知原告進廠施工，原告方通知在外地之被告直接至台化公司施作。被告已完成施工單流程，且反映溫度太高無法抽底灰，並問是不是一定要做，台化公司因停爐會造成經濟損失，有急迫性，在被告未穿著完整防護裝備之情況下，仍指示被告一定要施工抽底灰，並指派多人到場配合，最後發生系爭事故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未取得施工單云云，並無可採。

㈢系爭事故發生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7月21日勞職南1字第1140118448號函檢附之高溫接觸災害致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25頁）：

「五、災害發生經過與原因分析：

㈠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災害現場概況及一山公司主任劉安期、工程員林明鴻等相關人員口述，本災害發生經過如下：

災害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4時45分許，台化公司於112年8月15日9時10分通知一山公司前來清運底灰。一山公司共指派領班林明騰及黃柏勳、林明鴻及蕭依瑄等4名勞工駕駛真空污泥車於112年8月15日13時許至台化公司，並將真空污泥車停放於SK-4底灰機東側，由領班林明騰及黃柏勳攀爬底灰機西側垂直固定梯上至距地面高度約2.3公尺之維修平台上查看一旁距平台高度約89公分之底灰機維修口（115公分*77公分），發現維修口下方底灰因鍋爐未停機導致高溫底灰持續落下造成溫度仍然過高，便向台化公司反映所使用之塑膠抽取管線可能無法承受高溫抽取作業，

台化公司即提供廠內消防水管請一山公司對維修口下方底灰持續注水降溫，並要求繼續抽取作業。林明騰及黃柏勳遂搬運抽取管線及消防水管至維修平台上，再將抽取管線及消防水管由維修口放入底灰機輸送帶上方之底灰堆積處，即開始注水及抽取底灰機輸送帶上方之底灰。作業至當日約14時45分許，因鍋爐仍持續運轉中，鍋爐內底灰持續受熱而成高溫狀態，當底層底灰由真空污泥車抽取後，導致鍋爐內上層之高溫底灰(約344度）崩落，遇水產生高溫水蒸氣並夾帶部分底灰渣及微量火星從維修口噴出，導致站在維修平台上緊鄰維修口之勞工林明騰及黃柏勳與噴出之高溫底灰及熱氣接觸而燒燙傷，兩人均先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後，林明騰再於112年8月15日18時40分轉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黃柏勳也於112年8月15日18時20分轉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治療，目前兩人仍在燒燙傷加護病房救治中。

㈡災害現場概況

1.災害發生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港公用廠SK-4底灰機（嘉義縣○○鄉○○村○○○○區0號）（照片一）。

2.台化公司為人造纖維紡紗業，公用廠SK-4為汽電共生系統，SK-4鍋爐為500T/H粉煤鍋爐（設備號碼：13Z0000000000、合格證有效日期：113年4月18日），以燃煤推動蒸氣渦輪機產生電力，其主要流程如附圖1。

3.SK-4底灰機正常運轉時，係將燃煤後，於鍋爐排出之底灰持續運送至底灰儲槽存放（作業流程如附圖2）；底灰機之輸送帶故障後，無法運送底灰至底灰儲槽存放，故鍋爐排出之底灰持續堆置於底灰機輸送帶上方。據台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章

文淨表示，因SK-4底灰機輸送帶故障須維修，維修前須先清理輸送帶上方之底灰，遂於112年8月15日9時10分通知一山公司前來清運。

4.SK-4底灰機區有標示作業人員須穿著隔熱防護具（照片二）。

5.SK-4底灰機主要功能為底灰輸送，其總長度22公尺、總寬度1.7公尺、西側高度3.1公尺、東側高度6.3公尺，西側設有維修平台（距地高度2.3公尺，所設垂直固定梯未設護籠或捲揚式防墜器），東側設有底灰槽，上方與鍋爐銜接，係密閉空間（僅留西側維修口），內含一組輸送帶、水封版及馬達（結構如附圖3）。

6.經詢台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章文淨表示，一山公司勞工清運底灰時，SK-4鍋爐仍在運轉中，並經測試新港公用廠SK-3汽電共生系統鍋爐觀察孔內底灰溫度為344度（照片三）。另底灰灰渣沙質特性容易流動，抽取底灰過程中，鍋爐內之高溫底灰（約344度）容易崩落，遇水會產生水蒸氣夾帶部分底灰渣及微量火星從維修口噴出。

7.依據一山公司主任劉安期及工程員林明鴻表示，該公司將真空污泥車停放於新港公用廠SK-4底灰機東側（照片四），勞工林明騰及黃柏勳使用底灰機西側維修平台垂直固定梯至作業平台上（未穿著隔熱防護具、未使用安全母索及捲揚式防墜器），發現底灰溫度過高，向台化公司反映塑膠抽取管線無法承受高溫，台化公司即提供消防水管請一山公司對底灰注水降溫，並要求繼續施作。林明騰及黃柏勳遂將抽取管線及消防水管由尾輪維修口放入底灰處，一邊注水，以方便抽取管線抽取底灰。（示意圖如附圖4、照片五、照片六）

㈢原因分析

依據一山公司主任劉安期及工程員林明鴻、台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章文淨等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研判災害發生原因如下：

勞工林明騰及黃柏勳於底灰機維修口旁從事高溫底灰抽取作業時，雇主未設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當抽取底層底灰後，上層高溫底灰（約344度）突然崩落，遇水產成水蒸氣並夾帶部分底灰渣及微量火星從維修口噴出，導致勞工林明騰及黃柏勳與高溫底灰及熱氣接觸而燒燙傷，造成勞工林明騰體表面積52%二至三度燒傷深度（雙上肢、雙下肢、腹部、臀部、臉、脖子及陰囊）之重傷職業災害；勞工黃柏勳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合併10-19%燒傷，臉部、軀幹、四肢、背部及臀部二至三度燒燙，佔體表面積50%之重傷職業災害。

綜合上述分析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如下：

直接原因：罹災者林明騰及黃柏勳身體與高溫底灰及熱氣接觸而燒燙傷。

1.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雇主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基本原因：

⑴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事項。（未實施底灰機底灰抽取作業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⑵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

整」、「工作場所巡視」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六、違反法令事項（與本災害發生相關違反事項）：

㈠原事業單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㈡承攬人：一山環保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1.雇主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未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等語，依上開檢查報告所載，被告係臨時接獲通知，依據原告之定作人即台化公司之指示施作，被告對原告並無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被告自不負不完全給付之賠償責任。

㈣原告遭台化公司停權一事，係因原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所致，實與被告無關。縱令原告遭停權3個月，且原告113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然影響原告年度營收多寡之因素眾多，無法以單一事件論斷，已難謂與被告有相當因果關係。再者，原告縱未遭停權3個月是否即保證能標得台化公

司之工程，亦屬未知數，且原告亦得承攬其他公司之工程，原告不能逕以其113年營業收入比往年短少即認與被告有因果關係。

㈤原告另主張：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重大過失，進而使原告受台化公司及其所屬台塑集團停權無法參與工程標案，受有營業收入損失，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營業收入損失云云。惟我國民法關於侵權行為責任採區別保護說，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保護客體，原則上限於既存法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尤其係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至權利以外之法律上利益，則限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損害於他人者，始受保護。經查，原告主張之營業收入損失，並非權利，非為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所保護。此外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或者有何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損害於原告之情形，自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依照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847,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嘉祺